

教育績效責任 研究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 合著



教育績效責任研究

吳清山 黃美芳 徐緯平
合著

高等教育出版

教育績效責任研究 /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高等教育，2002【民 9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14-436-9(平裝)

1. 教育-評鑑

520.38

91006147

教育績效責任研究

作 者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
出 版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 100 館前路 12 號 10 樓
電 話 (02)2388-5899
傳 真 (02)2388-6600
郵 撥 18814763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390 號

總 經 銷 知識達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傳 真 (02)2312-2288

出版日期 2002 年 6 月初版

定 價 280 元

ISBN 957-814-436-9

網址:www.edubook.com.tw

本書之文字、圖形、設計均係著作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序

教育績效責任是提升教育效能和實現教育目標的關鍵所在。因此，教育績效責任一直成為重要的教育改革課題。值此國內大力倡導「教育鬆綁」和「權力下放」之際，為了確保教育品質，實有必要加強教育績效責任研究及實施教育績效責任制，才能使學生得到更優質的教育效果。

教育績效責任的倡導，歐美國家已經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專著亦相當多，可惜國內教育績效責任的論著，並不多見。有鑑於此，特別邀集對於教育績效責任有專門研究且富有潛力的兩位老師，也是我指導過的學生，一起合撰「教育績效責任研究」一書，可以算是師生協同合作和同步成長的成果，期盼本書的出版，能夠激發相關議題學術研究之風氣，以及幫助教育實務之改進。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紹教育績效責任基本概念，以了解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特性、類型及制訂原則；第二章說明教育品質與教育績效責任的關係；第三章分析美國教育績效責任發展沿革；第四章探究美國教育績效責任實施現況；第五章進行美國績效責任實例探討；第六章詮釋教育績效責任指標的建構方法；第七章提出我國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內涵；第八章剖析我國教育績效責任的發展策略與展望。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由筆者撰稿，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黃美芳老師撰稿，第六章和第七章由徐緯平老師撰稿。

本書雖然是由三人共同撰稿，為使其具有可讀性，體例儘量保持完整，分析力求深入，文字求其通暢，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所以不管是用之於考試升學、實務改進或自我專業成長，深信具

有相當實用參考價值。

由於作者才學有限，書中繆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學界和賢達之士，惠予指正是幸。

吳清山 謹識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2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教育績效責任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與特性	3
第二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與功能	8
第三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類型	12
第四節	教育績效責任制的制訂原則	22

第二章 教育品質與績效責任

第一節	教育品質的重要意涵	32
第二節	當前教育發展過程中影響學校教育品質的因素	35
第三節	教育品質與績效責任的關係	39

第三章 美國教育績效責任的發展沿革

第一節	美國教育績效責任之歷史發展	45
第二節	美國教育績效責任之發展特色	62

第四章 美國績效責任實施現況

第一節	聯邦推動立法	69
第二節	各州績效責任制度與實施現況	78
第三節	績效責任制度之法令位階	110
第四節	美國各州實施教育績效責任的問題	114

第五章 美國教育績效責任實例探討

第一節	德州績效責任制	121
第二節	羅德島州之學校教學績效責任制	130
第三節	學校績效責任報告卡 ——以加州 San Benito 小學為例	135

第六章 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建構方法

第一節	問卷調查法	147
第二節	德懷術	150
第三節	指標相對權重的建構方法論	154

第七章 我國教育績效責任指標內涵

第一節	教育績效責任指標的意涵	173
第二節	我國教育績效責任指標之建構	180

第八章 教育績效責任的策略與展望

第一節	提升教育績效責任的策略	199
第二節	教育績效責任研究的展望	20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207
二、英文部分	211

第一章

教育績效責任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與特性

第二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與功能

第三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類型

第四節 教育績效責任制的制訂原則

教育發展是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教育成敗與否，關係到人才的培育與社會的興衰。因此，提升教育品質與效能，常常是教育工作者不斷努力的目標。爲了有效達成教育目標，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身都必須具備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的觀念與行動，實在是極爲重要的課題。是故，本章將分別就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與特性、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與功能、教育績效責任的類型、教育績效責任制的制訂原則等方面說明之。

第一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與特性

一、績效責任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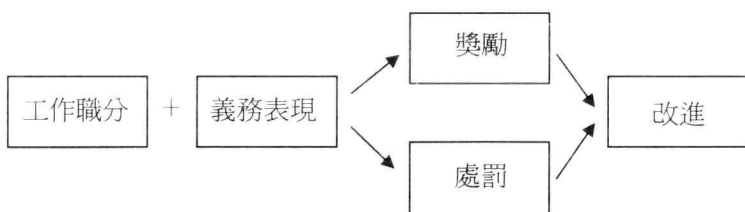
「績效責任」本身是相當複雜的概念，就其英文字義而言，係源自“account”一字，具有計算、算帳和會計的意思；後來又有說明、解釋和評價等意思。基本上，一位會計人員對於其帳目之計算，本身要負起責任，否則整個公司的帳目可能亂成一團，「績效責任」之原義亦在於此。

根據牛津英語字典(The Oxford English)對於「績效責任」的解釋如下：「具有負責的特性、有說明和回答的責任、忠於職守、履行責任。」韋氏國際英語字典(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亦有類似的解釋：「負起責任的特性或狀態。」

若就其中文之「責任」字義來看，係指職分內所應盡之義務。例如《孟子·公孫丑》：「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陸游·劍客行》：「國家未滅胡，臣子同此責」。此外，「責」本身亦有罰之意，未能盡責就要受處分，這些都說明了責任之意涵所在。因此，責任可以視為「工作職分＋義務」，負責盡職者給予獎勵，怠惰職責者給予處罰。

是故，「績效責任」可以說是個人或團體對其行為或工作負責的狀態與表現，然後就其表現情形經過評估之後，給予適當的獎懲。其大意如圖1-1所示：



【圖1-1】 績效責任之概念

二、教育績效責任的意義

教育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它關係到個人的成長、社會的進步與國力的壯大，與教育息息相關者，不僅包括個人、家庭、學校，而且也包括社會與國家，所以教育可謂功能宏大、影響深遠。

學者們對於教育的績效責任的看法並不一致，有些從學生

學習結果角度來看，有些則從雙方之間的關係來看，茲說明如下：

(一)從學生學習結果角度而言

Elliott, Ysseldyke, Thurlow 和 Erikson(1998)將「績效責任」視為學校外在因素是否能夠使學生有足夠的進步，亦即「學生正學到什麼東西及如何學習，以及學生學習精熟的程度。」

(二)從雙方之間的關係來看

Hill和Bonan(1991)將「績效責任」定義為「績效責任說明兩方在下列四方面的關係：第一，一方期望另一方來執行一項服務或達成一項目標；第二，一方所執行的活動接受另一方期望的合法性；第三，一方執行活動的某些利益來自於彼此之間的關係；第四，一方所執行的活動有某些能力影響另一方的利益。」依此而論，教育的雙方關係，如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學校、學校與教師、教師與學生、教師與家長等都是。

不管從結果或責任關係而言，教育績效責任大都從結果表現來判斷，而影響結果表現常常依自己作為與目標兩者而定，兩者愈一致，則績效責任高；兩者落差大（作為不符目標），則績效責任低。所以，期望、作為和結果三要素，就績效責任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因此，教育績效責任的內涵至為複雜，就其廣義來看，乃是教育機構及其相關人員和學生自己負起本身教育和學習成敗

的責任；而就其狹義而言，乃是教育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政策制訂人員、學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家長）負起學生學習成敗的責任。依此觀之，教育績效責任的主體仍在於學生的學習，責任的歸屬可以包括教育政策制定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和學生，責任的表現作為獎懲的依據。

三、教育績效責任的特性

教育績效責任是實現教育目標不可或缺的要件，其主要特性可以歸納如下：

（一）自發性

教育是一種良心的工作，身為一位教育工作者本身有其內在道德的規範，這種道德規範引領其履行教育負責盡職的態度，以謀求學生最佳福祉，它不是外塑的行為，而是一種內發的行為。是故，教育績效責任要出自於教育工作者內在的省思，才能可大可久，也是教育績效責任最根本的特性。

（二）義務性

教育工作者都有其明訂的職責，作為其執行工作的依據，這些職責的規定是一種法律的責任，本身具有強制性和義務性，是無法逃避的。教育績效責任透過法令的明訂，可以約束和規範教育工作者的行為，例如教師法中對於教師義務的規

定，以及教師聘約準則的規定，都具有績效責任的特性在內。

(三)判斷性

教育績效責任是一種教育工作表現結果的價值判斷，個人或團體是否盡責，可經由評量的指標與其表現相對照之下，了解其表現的優劣。所以就其教育績效責任的手段而言，實質上是進行一項系統化、客觀化教育表現評斷的工作，讓教育相關工作者了解整個教育績效。

(四)動態性

教育績效責任可視為一系列知覺反應的過程，首先必須對於教育供需的了解，然後採取一些活動來迎合需求，這些活動就會產生一些結果，最後透過回饋過程，得知整個教育活動實施情形，在回饋過程中，可能就會產生新的需求或原來的活動作一修正。是故，整個教育績效責任應該是一種系統動態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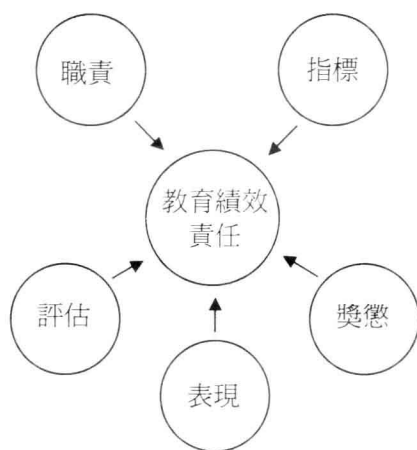
(五)發展性

教育績效責任根本的目的不在於處罰，而在於教育的改進。換言之，教育績效責任係經由績效責任評估達到自我檢視和自我改進的效果，故有其持續改進和發展的特性。根據績效責任的評估，可就教育的背景、輸入、過程和產出提出一些改進的策略，有助於教育的健全發展。

第二節 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與功能

一、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

教育績效責任在整個教育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構成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如圖1-2所示：



【圖1-2】 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

根據圖1-2的資料，茲將教育績效責任的要素說明如下：

(一)職責

教育績效責任的第一個要素，就是要確定個人或團體的工作職責。例如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在政策和計畫擬定、人員和經費提供……等方面的教育職責，而教師教學的職責、家長管教子女的職責、學生學習職責，都要加以明確的規範，將來才能確認責任的歸屬。

(二)指標

一旦責任歸屬確定之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對於教育結果一定會產生影響，爲了了解執行的情形，必須有建立一些指標(criteria)作爲評斷的依據，這些指標可能是屬於輸入方面，例如教育經費投入、教師學歷和資格……等；有些指標屬於過程方面，例如學校行政管理、教師進修情形、學校組織氣氛……等；有些指標則屬於產出方面，例如學生學習態度、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適應行爲……等。當然指標的建立，可能也要考量政策要求、學校需求及地區特性等因素，才具可行性及實用性。

(三)表現

指標建立之後，緊接而來就是要收集履行績效責任表現(performance)的資料，這些資料有些屬於質性的描述性資料，有些是屬於量化的數據資料，有了表現資料之後，才能進行評估的工作。

(四) 評估

根據學校整體表現資料，就可進行評估工作，評估的人員可能來自於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專家小組進行評估，當然學校亦可進行自我評估，不管是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都可採用資料核對、問卷調查和訪談等方式，評估之後，個人或團體是否負起其教育職責，就很容易顯示出來。

(五) 獎懲

評估之後，若無一套適當的獎懲制度作為配合，很難產生約束和規範的作用，整個績效責任評估也會流於形式，達不到實質的效果。在國外，例如美國評估一所學區或學校缺乏績效責任，可能被迫進行學校再造(restructuring school)或減少經費補助，以示警惕。

二、教育績效責任的功能

績效責任不僅是企業界所感興趣的課題，教育界也同樣的很關注此項的課題，因為它正是確保「品質」和「效能」的關鍵，尤其處在競爭的社會裡，績效責任也帶給教育消費者和教育相關人士對於教育成效的信心。

Wanger(1989)曾提出績效責任支持者至少有下列的共識：

1. 學校品質的決定不再是單由輸入因素，如硬體設備、圖書館藏書量、師生比、課程；相反地，學校表現和學校品質最好由產出來理解，亦即學生經過一段時間學習之後，到底有無